

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水务厅，直辖市城市管理委（市容园林委、绿化市容委、市政委、水务局）：

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对于改善环境质量具有基础性作用。推动相关设施向公众开放，是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有效措施。为此，环境保护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制定了《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现就有关工作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把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推动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旨在使公众理解环保、支持环保、参与环保，激发公众环境责任意识，推动形成崇尚生态文明、共建美丽中国的良好风尚。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紧密围绕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推进环境监测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等向公众开放。

2. 稳步有序。统筹推进环境监测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等设施开放，鼓励具备条件地区先行先试，稳步有序推进，逐步实现公众开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3. 促进参与。合理规划开放内容、精心设计参与方式，鼓励、引导、方便公众积极参与环保工作，真正形成全民环保的生动局面。

二、主要任务

（一）开放内容

1. 环境监测设施。公众开放重点是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包括具备开放条件的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监测中心（站）、监测车辆等。实际活动过程中，既可以选择在监测点位开展，也可以选择监测中心（站）开展；既可以围绕布点采样、监测分析、数据处理和信息发布全过程开展，也可以针对不同的开放对象选取不同的阶段开展。通过开放活动，让公众走近监测工作，了解监测程序，普及环保知识，增强公众对环境质量监测科学性、准确性的理解，积极履行环保责任，共同呵护生态环境。

2.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重点介绍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收水范围、污水特点、处理原理及工艺流程、中控平台及在线监控设施等。在不影响设施正常生产运行和保障公众安全的前提下，公众开放活动可以在处理现场组织开展，采取讲解演示和实地参观相结合的方式。让公众了解污水处理设施将浑浊污水变为明净清水的全过程，培养公众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的意识，促进节水减污，同时增强公众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科学认识和监督意识。

3.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重点介绍垃圾产生、收集与转运过程、处理原理及工艺流程、渗滤液或焚烧烟气处理设施等。在不影响设施正常运行和保障公众安全的前提下，公众开放活动可以在处理现场组织开展，采取讲解演示和实地参观相结合的方式。让公众了解垃圾产生、收集、转运、处理的全过程，引导社会公众转变消费观念，培养绿色低碳环保生活习惯，促进垃圾源头分类，同时增强公众对垃圾处理设施的科学认识和监督意识。

4. 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公众开放重点是危险废物来源、种类、特点、收集及运转过程、处理流程、处置结果和在线监控设施等，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收集、运转、拆解、资源化利用情况等。公众开放活动一般在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组织开展，采取讲解演示和实地参观的方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

解可适当邀请公众动手参与。让公众了解危险废弃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特点、处理过程、资源利用结果，增强公众对危险废弃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监督意识，以自身行动促进危险废弃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减量化。

（二）开放步骤

2017 年底前，各省级环境监测机构以及省会城市（区）具备开放条件的环境监测设施对公众开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各省）省会城市选择一座具备条件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垃圾处理设施作为定期向公众开放点；有条件的省份选择一座危险废弃物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作为定期向公众开放点。

2020 年底前，鼓励各省在有条件的地级市选择一座环境监测设施、一座城市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垃圾处理设施作为开放点；有条件的省份可新增危险废弃物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作为开放点，推动开放工作常态化。

各类开放点每两个月应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公众开放活动，预约参观人数较多时应适当增加开放次数。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公众开放的组织领导。各省环境保护厅（局）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局）组织制定公众开放工作年度实施计划，于当年 4 月底前将拟向公众开放的设施名单上报环境保护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并向社会公开（2017 年各类设施

开放点名单可于2017年10月底前上报)。环境监测设施、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公众开放活动由环保部门负责,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开放活动由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负责。各地主管部门应为公众开放工作提供指导,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运行维护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的企业要按当地环保部门的公开计划,做好配合工作,并组织安排好现场开放日的讲解、路线设计等相关工作。

(二)丰富公众开放的组织形式。开放活动可采取预约报名和集体组织相结合的方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会组织、媒体代表、学生、企业员工等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参与,并针对不同人群特点分别采取对话交流、政策咨询、现场观摩等形式。开发图书、挂图、宣传册、公益广告、动漫等宣传产品,安排专人接待、指引和讲解,提升活动吸引力和感染力。入场前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注重对公众意见的收集、评估和反馈,深化与公众的联系与沟通。

(三)加强公众开放的舆论宣传。各地主管部门要提前做好宣传动员,利用政府网站、媒体等信息平台,提前公布开放时间、地点、内容、报名方式、行程路线等信息。积极协调媒体资源,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 and 渠道宣传报道公众开放工作情况。鼓励参观人员通过自

媒体播报体验和感受，扩大环保公众开放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吸引更多公众参与。

（四）做好公众开放的总结推动。各地区、各单位要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及时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提炼经验，查找问题，整理保存相关材料，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开展工作的照片及总结报送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对各地区、各单位开展活动情况，适时召开环保公众开放工作总结会，推动环保公众开放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年4月13日